

## 附件 1

# 湟中区蔬菜冷链能力提升项目实施方案

### 一、项目名称

西宁市湟中区蔬菜冷链能力提升项目

### 二、实施地点

西宁市湟中区

### 三、建设内容和规模

购置安装 50 座装配式成品保鲜库，单座建筑面积 27m<sup>2</sup>，冷库外部规格：长 9m、宽 3m、高 3m。

### 四、项目主管单位

西宁市湟中区农业农村局

### 五、实施单位

西宁市湟中区蔬菜技术服务中心

### 六、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 621.1 万元，其中：2026 年省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 600 万元；区级配套二类费用 21.1 万元，占总投资的 3.4%。

### 七、项目实施期限

项目建设期：2026 年 4 月至 2026 年 11 月。

### 八、预期效益

通过购置 50 座装配式成品保鲜库，稳定提升蔬菜外销收益，有效降低蔬菜采后损耗成本，使本地蔬菜产后损耗、储运成本较传统露天存放模式降低 30%以上。直接带动 30 人以上就近稳定就业，为全区蔬菜种植户提供仓储保鲜配套服务与专业技术培训，拓宽村集体分红、农户务工、错峰售卖等多重增收渠道，持续增加农户经营收入，改善农村就业环境，保障脱贫户、留守妇女、农村剩余劳动力稳定增收。

### **九、资产确权及后续管理管护**

装配式成品保鲜库资产归属项目落地各村集体经济组织，全部资产确权至对应村集体。各村集体名下保鲜库资产交由相关运营企业或本地种植专业合作社统一负责冷库日常运营、设备管护、冷链运维、消防安全等全部经营管理工作。

项目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全面履行监管职责，既要监督村集体经济组织日常运营管理，同步抓好项目后期联农带农机制落实、收益分配分红等全流程监督；行业主管部门做好业务指导与配套服务，切实保障项目长效可持续运营。

# 湟中区 2026 年设施农业塑料拱棚建设 项目实施方案摘要

## 一、项目名称

湟中区 2026 年设施农业塑料拱棚建设项目

## 二、实施地点

湟中区拦隆口镇班仲营村、上鲁尔加村、下鲁尔加村、千西村、上寺村

## 三、建设内容和规模

购置装配式标准化塑料大棚 300 栋（200100 m<sup>2</sup>），钢管拱架结构，跨度 10m，5 个村各 60 栋，配套建设水肥一体化灌溉系统，购置 30 台全自动打药机设备，示范推广“拱棚种植+水肥一体化+绿色植保”集成发展模式。

## 四、项目主管单位

西宁市湟中区农业农村局

## 五、项目实施单位

西宁市湟中区蔬菜技术服务中心

## 六、项目建设单位

湟中区拦隆口镇班仲营村集体经济组织、上鲁尔加村集体经济组织、下鲁尔加村集体经济组织、千西村集体经济组织、上寺村集体经济组织。

## 七、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 998 万元，其中 2026 年第一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960 万元，区级配套二类费用 38 万元。

## 八、项目实施期限

2026 年 4 月至 2026 年 12 月

## 九、预期效益

本项目建成 300 栋塑料大棚用于叶菜规模化种植，设施栽培可提升叶菜产量品质、增加种植茬次、错峰上市，项目配套土地 300 亩，全年可种植 5 茬叶菜，单茬亩产 1.5 吨，年产蔬菜 2250 吨，按 3000 元/吨单价测算，年销售收入 675 万元以上，亩均年盈利 1 万元以上，虽前期设施投入高于露地，但高产快收优势使投资回收期较短。项目符合现代农业集约化发展要求，可填补蔬菜淡季供应缺口，丰富群众菜篮子；全产业链稳定提供 25 个本地就业岗位，务工人员年均增收 2 万元以上，通过土地流转、壮大村集体经济带动农户增收，同时拉动农资、农机、包装、物流等配套产业发展。大棚配套水肥一体化系统，依托测土精准施肥，化肥用量减少 20%，滴灌喷灌节水 30%，降低养分流失与地下水污染；棚体物理阻隔病虫，减少农药使用，保护农田土壤环境。多茬复种提升土地产出，减少新增耕地开垦压力，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同步提升。

项目实施后通过资产收益带动、务工就业带动、技术培训带动、土地流转带动实现联农带农。

## 十、资产确权及后续管理管护

通过项目实施取得的固定资产，由湟中区农业农村局为监督移交单位，移交至班仲营村、上鲁尔加村、下鲁尔加村、千西村、上寺村集体经济组织，由相应村集体经济组织建立台账，负责运营管护，用于生产经营，改善生产经营条件，提升生产综合效益，不得擅自处置项目资产或改变用途，以确保项目长期发挥效益。

项目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全面履行监管职责，既要监督村集体经济组织日常运营管理，同步抓好项目后期联农带农机制落实、收益分配分红等全流程监督；行业主管部门做好业务指导与配套服务，切实保障项目长效可持续运营。

# 湟中区冷凉蔬菜分拣加工与冷链配送体系 提升项目实施方案摘要

## 一、项目名称

湟中区冷凉蔬菜分拣加工与冷链配送体系提升项目

## 二、项目主管单位及责任人

西宁市湟中区农业农村局

韩文忠

## 三、项目实施单位及责任人

西宁市湟中区蔬菜技术服务中心

魏建平

## 四、项目实施地点

西宁市湟中区共和镇上直沟村、鲁沙尔镇朱家庄村、拦隆口镇班仲营村、海子沟乡古城沟村。

## 五、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

### (一) 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购置成品保鲜库、真空预冷机、菊芋深加工生产线（包括毛辊清洗机、变压器、泡菜缸、压榨机、提升举料机、滚筒拌料机、滚动包装机）、植保无人机、菜田高脚运输车、柴油/电动叉车、站驾式全电动堆高车（含电动地牛）、

碎冰装袋机、皮带运输机、烘焙机以及蔬菜货架、托盘、周转框等设备。

## （二）建设规模

1.共和镇上直沟村：购置 500 吨成品保鲜库 1 座；250kvA 变压器 1 台；皮带运输机 100m；柴油叉车 1 台；电动叉车 1 台；放置货架 200 套。

2.海子沟乡古城沟村：购置菊芋深加工生产线，包括毛辊清洗机 1 台、315kvA 变压器 1 台、压榨机 1 台、提升举料机 1 台、滚筒拌料机 1 台、滚动包装机 1 台、泡菜缸 80 个；电动叉车 2 台；购置托盘 200 个、周转箱 200 个；500 吨成品保鲜库 1 座；烘焙机 1 台。

3.鲁沙尔镇朱家庄村：购置真空预冷机 1 台；植保无人机 1 台；菜田高脚运输车 1 套；蔬菜周转筐 3000 个。

4.拦隆口镇班仲营村：购置真空预冷机 1 台、植保无人机 1 台、菜田高脚运输车 1 辆，站驾式全电动堆高车 1 辆（含电动地牛 5 台）、碎冰装袋机 1 套。

## 六、项目建设期限

2026 年 3 月至 2026 年 12 月

## 七、项目投资预算

项目总投资 348.49 万元。其中：购置及安装生产辅助设施费用 333.0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 95.55%；二类费用 15.49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 4.45%。

## 八、项目管理

成立项目领导小组，由西宁市湟中区蔬菜技术服务中心领导班子组成，负责项目的统筹规划、协调推进和监督管理。下设项目建设办公室，具体负责项目的实施和日常管理工作，包括技术指导、物资采购、财务管理等。

## 九、项目预期效益

本项目落地实施，能够优化全区设施农业布局与产业结构，推动蔬菜产业朝着生态、绿色、循环、可持续方向转型，提升生产标准化与管理科学化水平，赋能乡村经济高质量发展。项目搭建联农带农长效机制，吸纳项目村村民就地就业，拓宽群众增收路径，扎实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强化防返贫保障。

项目采取蔬菜错峰上市销售方式，破解季节、地域带来的供需失衡问题，稳住本地蔬菜市场供应，平抑价格异常波动，增强产业保供稳价与抗风险能力。项目推广植保无人机等智能农机，减少化肥农药不合理使用，削减农业面源污染，保护区域生态，夯实农业绿色发展基础。项目投运后，4 个项目村可获得稳定集体收益，保障村内公益事业开展与基础设施管护。加工分拣、冷

链配送体系的完善，可减少蔬菜采后损耗、拉长销售时段、提高产品附加值，既提高经营主体收益，又增加农户务工收入与种植经营性收入，实现集体经济、农户、产业三方共赢，带动本地蔬菜产业长效良性发展。

## 十、资产确权及后续管理管护

项目验收后，形成的保鲜库、加工设备、运输设备等全部固定资产，资产权属确权到相应村，纳入村集体固定资产专账管理，登记造册、建立台账。按照“谁受益、谁管护、以项目养项目”原则，由运营单位负责资产日常管护、维修保养，制定运维管理制度，明确专人负责，确保设备完好、长期发挥效益。项目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全面履行监管职责，既要监督村集体经济组织日常运营管理，同步抓好项目后期联农带农机制落实、收益分配分红等全流程监督；行业主管部门做好业务指导与配套服务，切实保障项目长效可持续运营。

